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3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1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1
附件一：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耀、肖晴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耀，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金轮股份 IPO 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广东骏亚重组、康华生物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景旺电子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景旺电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严适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腾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 G、H、I 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卓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设计；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339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不低 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7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迅捷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8785072F）。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0年7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07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迅捷兴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7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深圳迅捷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33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10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5.41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80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8.87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6,52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能够满足该项上市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另类子公司，粤开资本已经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GC2600011702。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共创缘合伙人均为高新投投资的员工，其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共创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联讯宏泰为粤开资本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联讯宏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等手段核实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革新的风险

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及工艺改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对于生产样板的 PCB 企业来说，由于样板主要应用于客户研发阶段的产品，技术要求高，同时样板企业平均订单面积更小，客户较分散，不同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对 PCB 样板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PCB 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科研实力雄厚，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技术领域的专利 1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未来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CB 行业对生产科技属性要求极高，尤其是“快板”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以帮助客户快速完成新产品开发、抢占市场先机，还需要具备满足客户优化产品的设计布局、提升产品稳定性需求的能力。因此，PCB 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素质综合型人才。

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耗时较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对人才的依赖更为严重。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产品研发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

近年来，全球经济在低速增长中总体平稳，PCB 行业总产值各年间小幅波动。我国已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明显，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将放缓或陷入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印刷线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虽然目前 PCB 行业存在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专注于 PCB 样板和小批量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样板、小批量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专业定位于样板、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较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样板、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同时伴随着国内 PCB 企业纷纷扩

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和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工业行业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较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下游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对行业以及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投入市场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以及工业控制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部分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欧洲、美国等。

2018年3月以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对原产于中国的多项电子产品加征关税。尽管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PCB生产基地，具备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但是，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我国PCB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PCB和下游电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金盐，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年下半年以来，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油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快速涨价趋势得到缓解，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

存货管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相关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投入，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不断增加、改造公司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为 2,585.59 万元。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政府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提高环保标准，则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导致环境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7.39 万元、9,685.04 万元、12,36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2%、25.74%、31.85%。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 2,580.78 万元、4,396.05 万元、1,78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11.68%、4.60%。

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吻合。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大型知名企业，违约风险较低。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2.12 万元、2,889.70 万元、2,739.33 万元和 3,72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7%、11.94%、11.59%和 15.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相应增加，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增加。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存在发

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信丰迅捷兴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政策，致使公司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1月-2018年4月，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的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一致且同步下调，出口退税率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损益。但如果未来在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及珠海基地的建设，公司的产销规模将快速扩张并同时多个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成本管理、交货稳定性等方面继续保持和提高，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成本上升、产品稳定性下降等风险。另外，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在未来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稳定、高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公司的竞争盈利能力将被削弱，对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事故的风险

PCB 企业普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工序长、大型机器设备多、生产员工众多的特点，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安全管理疏忽或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导致的违规操作等原因带来的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相关规则启动发行。公开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公司业绩以及投资者对公司未来股价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一定影响。发行时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书中选择的市值标准，或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结合了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地论证了项目可行性，并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上述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仍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印制电路板和年产 18 万平方米 HDI 板的生产能力。若前述产品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对相关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

险，可能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6,193.26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538.37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9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服务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

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迅捷兴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迅捷兴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肖晴
 陈耀 肖晴

项目协办人: 严适
 严适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陈耀同志、肖晴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耀

肖晴

肖晴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